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《河道生态建设技术规范》

修订说明

一、标准名称

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《河道生态建设技术规范》。

经会议讨论研究，修改为《生态河道建设技术规范》。

二、任务来源

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《关于印发〈2021年度浙江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及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制修订计划〉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浙建设函〔2021〕145号）文件。

三、修订单位

（一）主编单位

浙江省钱塘江流域中心

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参编单位

浙江省农村水利管理中心

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浙江省长三角标准技术研究院

（三）主编单位联系人

姓名：俞月阳

联系电话：13958086071

传真：0571-86955161

邮箱：qtjyyy@zjwater.gov.cn

地址：杭州市上城区清江路185号

邮编：310000

四、修订依据

主要有：

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GB 8978

《水域纳污能力计算规范》GB/T 25173

《防洪标准》GB 50201

《堤防工程设计规范》GB 50286

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GB 50300

《航道整治工程施工规范》JTS 224

《砌石坝设计规范》SL 25

《水利工程水利计算规范》SL 104

《水利水电工程验收规范》SL 223

《水利水电工程水文计算规范》SL 278

《混凝土重力坝设计规范》SL 319

五、拟解决的问题

随着经济和各行各业的快速发展，生态河道建设是一项较为重要的工程，在当前生态河道建设过程中，为了能够提高建设的效果，在保证河道满足用水、灌溉、航运和防洪功能的基础上，还需要重视建设过程中的生态保护。加强生态河道的治理，加强生态环境的保护，既是满足人民群众生存发展的当前需要，也是实现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关键。

近年来浙江省河道普遍存在淤积严重、河水污染、堤防坍塌等现象，严重制约了社会经济发展。据初步统计，全省河道总淤积量达亿，平原河网普遍淤高，淤积严重的河段的已失去了作为引用水源的功能，河网水体普遍富营养化，严重影响了居民的生活质量和身体健康。因此改善河道水环境，提高生态河道建设，标准化的技术规范是很有必要的。

六、修订原则

本规范所研究的是生态河道建设过程中涉及的各相关因素，对建设过程河道工程等级及防洪标准、河道断面、河道疏浚、河道堤防、过河建（构）筑物、河道绿化景观、河道水环境进行着重分析，并通过对相关行业及专业领域的调查与研究，结合国内已有的相关技术应用办法和标准等文件，分析普遍存在的问题，以便对标准的修订提供依据。

**1、目的性。**为规范生态河道建设，营造人水和谐的美好生态环境，适应服务经济、保障民生、改善生态的高质量水利发展要求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。

**2、完整性。**规范内容包含生态河道建设过程中涉及的各相关因素，包括河道工程等级和防洪标准、河道断面、河道疏浚、河道堤防、过河建（构）筑物、河道绿化和景观、河道水环境、河道生态健康风险评价等。结合实际情况，制定切合实际，便于实施的规定。

**3、规范性。**规范内容力求做到内容全面、条理清晰、层次分明且重点突出。对生态河道的建设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。

**4、科学性。**规范以科学技术和经验的综合成果为基础，以促进最佳社会效益为目的，分析生态河道建设技术应用方式，总结实际运行经验，规定技术应用的相关要求。

**5、统一性。**规范的编写采用了统一的格式及编写方法，使规范简单、明了，便于读者使用和操作。

七、工作简况

启动讨论会。修订组进行《规范》启动讨论会，讨论《规范》大纲，明确《规范》的主要内容、时间节点以及关键技术点等。

初稿起稿。2021年8月28日，浙江省钱塘江流域中心等相关人员及专家参加会议，会议讨论将大纲名称修改为《生态河道建设技术规范》，并对大纲及内容进行了讨论，形成相关修改意见和建议，对存在分歧或有待考证的问题进行讨论确定。

至2022年2月，规范修订组按讨论会内容对规范的大纲进行了修改和完善，经过认真的起草和汇总，形成了本规范初稿。

2022年4月18日，规范修订组组织了内部讨论会对规范的初稿进行了修改和完善，经过详细的修改，形成了本规范征求意见稿。

八、内容的制订

（一）适用范围

本规范适用于浙江省生态河道建设，不包括自然保护生态区的自然河道建设。

（二）主要内容

本规范共11章和5个附录，主要技术内容有：

1. 总则。本章对本规范的修订目的、主要内容和使用范围进行了总结和概括。
2. 术语。本章对规范内涉及到的重点术语进行了标准化的定义，方便读者理解，避免概念混淆。

3、基本规定。本章明确了生态河道建设的原则性内容。

4、河道工程等级和防洪标准。本章明确了不同区域的河道工程等级和防洪标准。

5、河道断面。本章对河道断面形态、坡度、水位确定进行了规定。

6、河道疏浚。本章明确了河道疏浚的条件、方式、目的、及相应的保护措施等内容。

7、河道堤防。本章对堤防结构、安全及护栏作出规定。

8、过河建（构）筑物。本章对过河建（构）筑物作出规定。

9、河道绿化和景观。本章对河岸绿化和景观布置作出规定。

10、河道水环境。本章对河道水情况及污水防治作出规定。

11、河道生态健康风险评价。本章主要包括人类活动生态区和自然保护区生态健康风险评价。

九、强制性条文说明

本规范没有强制性条文。

十、废止相关标准的建议

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，原《河道生态建设技术规范》（DB33/1038-2007）同时废止。

十一、技术水平

本规范调研与文本修订过程中，编写组进行了认真的调查研究，总结了生态河道建设的实际应用经验，并吸取了国内外近年来的一些技术成果。

本规范符合国家有关标准、法规、规范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十二、结语

修订组按照《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修订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完成了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《生态河道建设技术规范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的修订工作，现提请征求意见。

《生态河道建设技术规范》修订组

2022年9月20日